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安联环球机遇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安联环球机遇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安联环球机遇债券基金 (美元)	QDUTAL02RU	人民币	美元	AGBAMGU LX	LU151627200 9
	QDUTAL02UU	美元	美元		
安联环球机遇债券基金 (人民币对冲)	QDUTAL02RR	人民币	人民币	ALLNAMG LX	LU255624466 8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为安联环球投资基金的附属基金，安联环球投资基金乃于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受卢森堡基金业监管机构金融业监察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2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投资管理由管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英国分行) 执行
境外产品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卢森堡分行)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投资目标

投资于环球债券市场，以达致长期资本增值及收益。作为投资程序的一部份，投资经理采用机会主义策略，尤其提供一系列的宏观和信贷投资机会。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环球债务证券（例如企业债券及政府债券）。
- 本基金最多可将40%的资产投资于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债务证券，该等债务证券在购入时并非投资级别且评级为BB+或以下（按标准普尔、惠誉或其他评级机构的等同评级），但不包括CC、C或D（标准普尔）、C、RD或D（惠誉）或Ca或C（穆迪），或若未获评级，则由投资经理厘定为具有可比较质素的评级。
- 本基金最多可将30%的资产投资于新兴市场。
- 本基金最多可将20%的资产投资于按揭抵押证券及资产抵押证券。
- 本基金最多可将20%的资产直接（透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方案或债券通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II」）计划）及/或透过一切合资格工具而间接投资于中国债务证券。
- 为进行流通性管理及/或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况（例如股灾或重大危机），以及若投资经理认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基金最多可将100%的资产暂时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20%的本基金资产）即期存款或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票据及/或（最多10%的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
- 本基金可为有效率投资组织者及对冲而将资产投资于环球股票指数的期权及/或期货合约。本基金的资产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持有任何股票指数的合成净好仓。
- 本基金资产的存续期介乎0至9年。
- 本基金可将少于30%的资产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性的工具（包括应急可转债、高级非优先债务证券、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下发行的工具以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资本工具），其中最多10%的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应急可转债。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该等工具可能会被应急注销或应急转换为普通股。
- 本基金是参照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指标指数」）作管理，而指标指数在量度和比较本基金的表现方面发挥作用。然而，由于投资经理采取主动管理策略，本基金的表现可能有别于指标指数的表现。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1. 投资风险／一般市场风险

- 本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概不保证可收回投资本金。本基金所投资工具的价值可能下降。
- 本基金投资于付息证券，会受到经济与政治状况及证券市场与投资气氛的各种一般趋势影响，而该等趋势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该等因素或会导致价格出现显著和较长的跌势，影响整体市场表现。高评级发行机构的证券基本上亦会一如其他证券及资产承受一般市场风险。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2. 信贷能力风险／信贷评级风险

- 资产（尤其是基金持有的证券或货币市场票据）发行机构的信贷能力（偿债能力）日后可能下降。这通常会导导致有关资产的价格录得大于一般市场波动所致的跌幅。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具有局限性，而且无法时刻保证证券及／或发行机构的信贷能力。
- 本基金所持的付息证券或会被降级，价值或会下跌。这亦会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本基金未必一定能够出售被降级的债务票据。

3. 利率风险

-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付息证券（例如企业债券及政府债券），因而会受到利率波动影响。若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所持付息资产的价格或会大幅下跌。若本基金亦持有年期较长及名义利率较低的付息证券，则影响就更大。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4. 违约风险

- 本基金须承担本基金可能投资的债务证券之发行机构的信贷及违约风险。

5. 估值风险

-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确定因素及判断性决定。若该估值结果不正确，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

6. 主权债务风险

- 本基金投资的付息证券由政府发行或担保，或须承担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在不利情况下，主权发行机构可能无法或不愿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本基金参与该等债务重组。若主权债务证券发行机构违约，本基金或会蒙受重大亏损。

7. 投资于高收益（非投资级别与未获评级）投资的特定风险

- 投资于高收益（非投资级别与未获评级）投资通常须承担较高的波幅、较大的本金及利息亏损风险、较高的信贷能力和评级下调风险、违约风险、

利率风险、一般市场风险及流通性风险（例如资产无法出售或只能以远低于买入价的价格出售）。

8.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较高风险及一般与发展较成熟国家或市场不相关的特别风险考虑，例如较高的政治、税务、法律、经济、外汇／管制、流通性、监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波幅较大的可能性。会计、审核及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大相径庭而不利本基金。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9. 货币风险

- 本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外币计价的资产。本基金亦可推出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外币计价的股份类别。因此，本基金及该等股份类别的投资者须承担货币风险（若外币持仓并无作对冲或若相关外汇管制规例出现任何变动），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蒙受不利影响。外币兑本基金的基本货币一旦贬值，则会导致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降，从而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

10. 衍生工具风险

- 本基金有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或会使本基金承受较高的杠杆、估值、波幅、交易对手、流通性、市场及场外交易风险，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成份可能导致远高于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金额的亏损。
- 本基金为对有效率投资组织者（包括对冲）而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11. 与从资本分派及实际上从资本分派相关的风险

- 从资本分派／实际上从资本分派代表从投资者的原本投资额及／或原本投资应占的资本增值中退还或提取部份款额。任何分派若涉及从本基金资本分派／实际上从本基金资本分派，均可能令本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实时下降，并会导致本基金日后用于投资及资本增长的资本缩减。
- 本基金任何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会因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本基金基本货币之间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拨付的分派金额增加，因而使资本蚕食的幅度大于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

12. 与固定分派百分比股份类别相关的风险（适用于 AMf 类股份）

- 固定分派百分比股份类别的投资不能替代储蓄账户或支付固定利息的投资。固定分派百分比股份类别的分派百分比与该等股份类别或本基金的预期或过去收入或回报无关。因此，分派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上实现的收入及回报。
- 在本基金录得负回报或亏损的期间，固定分派百分比股份类别将继续作出分派，令相关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进一步减少。投资者未必能取回投资本金。
- 投资者应注意，正派息率并不意味高回报或正回报。此外，固定分派百分比股份类别并不分派固定金额。由于分派百分比不变，当相关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高时，绝对分派金额便较高，而当相关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低时，绝对分派金额则较低。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 (单一行政管理费*)：资产净值之 1.14%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 * 单一行政管理费包括过往称为管理费及行政费之费用。</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卢森堡法例 (经不时修订)。</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安联环球机遇债券基金售股章程 (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p>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p> <p>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p> <p>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p>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